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
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1158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8409778_114311584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『台北清真寺』、『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所屬貴陽大樓』之周邊人行道，自114年8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預告期至114年7月23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台北清真寺」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62號）、「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所屬貴陽大樓」（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54號）之周邊人行道，自114年8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

和平高中 1140716



NBAA1146007958

告網頁。

四、貴機關學校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4年7月17日刊登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意見，則無須回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清真寺基金會（含附件）、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7/16
文 12:00:34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60